

北宋首都開封府之國防行政(下)

鄭壽彭

(一) 獸力

戰爭的本質，是高度的機動戰，此中以運輸爲其主要關鍵，故法國軍事學家約米尼（Baron De Jomini）在其名著「戰爭藝術」（The art of War）有言：「後勤工作乃戰略戰術之實際執行者。」（註一〇七）所以說運輸乃握戰勝與否之鎖鑰，亦不爲過。吾國古代陸上運輸，以獸力爲主要工具，而騎射兵團尤爲宋王朝抵抗游牧民族入侵的重要兵種。金人看準了這一點，所以圍汴之始，便索京城騾馬：

「（靖康元年【一一二六】十二月）壬戌（附），……敕索京城騾馬。詔：除現任職事官留馬一匹外，並限三日赴開封府納，隱留者全家行軍法，告者賞錢三千貫。於是，自御馬而下，及七千餘匹，悉歸之。」（註一〇八）

「自是，士大夫出入，止跨驢乘輶，至有徒步者，而都城之馬群遂空矣。」（註一〇九）難怪李綱宣撫兩路之日，竟至關馬：

「宣撫司得兵二萬人而關馬。余（李綱）白上曰：戎事以馬爲先，今乏馬如此，無以奪軍容。昔天寶末，封常清出師幽薊，人觀之，見其軍容不整，皆叛去。今臣出師安知

無窺覷者，所繫國體，非細故也。……」（註一一〇）

(二) 兵器

吾國古者作五兵（矛、戟、弓、劍、戈），漢、吾丘壽王謂其作用乃在於「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，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。」（註一一一）所以宋太祖、太宗先後「詔京都士庶之家，不得私蓄兵器。」（註一一二）已是重大錯誤！金兵圍汴，恐人民持械反抗，所以移文京府索民間收蓄兵器：

「（靖康元年【一一二六】十二月）初六日，金人移文開封府索軍器。開封府揭示：許人收藏軍器，悉納赴官，限滿不納，依私藏法。先是，城破，軍兵拋擲軍器，狼籍道路，多爲民間收蓄。」（註一一三）

(三) 人員

古時婦女是沒有地位的，一旦國家戰敗，往成爲戰勝國需索之對象。春秋時，齊、晉交戰，晉勝而齊敗，齊人致賂以紀饌、玉聲與地，尚且不可，必以蕭同叔子爲質，所以齊使賓媚人才說：「蕭同叔子非他，寡君之母也，若以匹敵，則亦晉君之母也。」吳、越之戰，亦不冤子女玉帛之求，所以孟子有「涕出而女於吳」之語。金

人入汴，亦不例外：

「（靖康二年【一一二七】正月）二十五日，……金人索內夫人、倡優及童貫、蔡京、梁師成、王用家聲樂，雖已出宮，已從良者，亦要之。開封府散遣公吏，捕捉巷陌店肆，搜索甚峻，滿市號慟，其聲不絕。又索教坊伶人、百工伎藝、諸色待詔等。開封府奉命而已。」（註一一四）

繼又徵求戚里權貴女使、及內官等，被選者皆號慟而去：

「（同年、月）二十九日，……開封府追捕內夫人、倡優，就教坊銓擇，押赴軍中者，自二十五日不可勝計。至是尤甚，又徵求戚里權貴女使，車載以往，輪轍幾盡，搜求肩輿以乘之，質輻之家，悉取無遺。凡被選出城者，皆號慟而去。又有親戚送共爲泣別者。又押內官二十五人及百工伎藝等人，悉赴軍中，哀號之聲，震動天地！」（註一一五）

亦有對官吏輩大呼斥罵者：

「同年、月）三十日，……是日，解發內夫人並戚里女使……而女使輩大呼斥罵曰：爾等任朝廷大臣官吏，作壞國家至此，今

日卻令我輩塞金人意，爾等果何面目。諸公被罵，回首緘默而已。」（註一一六）

此次被虜婦女人數，恐不在少，所以金兵退時，李綱請追擊之，而有「金人厚載而歸，輕重既衆，驅虜婦女不可勝計，氣驕甚，擊之，決有可勝之理」的說法。（註一一七）

(五) 學術著作

游牧民族是沒有文化的。女真崛起於混同江東，即唐世之靺鞨，於宋徽宗政和五年「一一一五」始正式建國號，故其缺乏國家文化，自不待言。我大漢之民族文化，翹然獨出，足以自豪，也爲遠近國家民族所景仰。所以學術著作，亦爲金人圍汴時所搜取的機會：

「（靖康元年「一一二六」十二月）二十三日，金人索監書、藏經，如蘇、黃文及資治通鑑之類，指名取索，仍移文開封府，令見錢支出收買。開封府直取書籍鋪……」（註一一八）

此項學術著作，於翌年正月，遣專人送入虜營：

「（靖康二年「一一二七」正月）庚戌（附）……遣鴻臚寺卿康執權、秘書省校書郎劉方邵、國子博士熊彥詩等，押監書及道、經板，並館閣圖籍，納虜營……」（註一一九）

宋王朝經此大搜括，國家之人力、財力、物力，「爲之一空！」（註一二〇）

八、結語

人類之生活，貴有和平，但亦需要戰鬥。無

和平固失生活之意義，非戰鬥亦無以保生活之幸福。故謂生活上之和平與戰鬥，爲一物之兩面，殆亦無誤。宋自澶淵盟後，國家對外無戰爭，太平百年，民不知戰。及仁宗時代，西夏變起，朝野震動，終未救平。神宗用王安石變法以圖強，而保甲、保馬兩事，實爲備戰求生之資，然而議論紛紜，或行或止，且以新政之行，用人失當，致法良意美之新法，流爲弊端。及徽宗從議臣之言，借金滅遼，引狼入室，當廷議和戰未決之際，金兵已渡河矣。子女玉帛，悉索敝賦，國防盡失，京府徒勞，無補時艱，而北宋亦墟矣。

附 註

（註一）蔣百里著：「國防論」·中華。

（註二）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六二·職官志第一一五·職官二「樞密院」條

·啓明·頁七四三（中）。

（註三）左傳·襄公三年。

（註四）史記·卷六·秦始皇本紀。

（註五）參見右書「十八年瑯邪臺刻石文」。

（註六）漢書卷一·高帝紀下。

（註七）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八七·兵志第一四〇，兵一·啓明·頁九〇二（下）。

（註八）宋會要輯本第一七一冊·刑法七·世界

·頁六七四八（上）。

（註九）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八七·兵志第一四〇·兵一「禁軍上」·啓明·

頁九〇二（中）。

（註一〇）全右。

（註一一）宋、李 燾撰：「續資治通鑑長編」（以下簡稱「長編」）卷一二·頁一。

（註一二）元·馬端臨撰：「文獻通考」卷二六·兵考四·新興·頁二五。

（註一三）宋會要輯本第一七三·兵三之一·廂巡。

（註一四）宋會要輯本第一六八·刑法四·世界

·頁六六二七（下）。

（註一五）長編卷一一九·頁二。

（註一六）永樂大典卷二二四二九·頁一七·見世界長編第六冊。

（註一七）長編卷三九一·頁六。

（註一八）長編卷四九四·頁一九。

（註一九）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八五·地理志第三八·地理一·「開封府」條·啓明·頁四〇九（上）。

（註二〇）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六二·職官志第一一五·職官二「樞密院」條·啓明·頁七四四（中）。

（註二一）長編卷六〇·頁二四。

（註二二）長編卷七四·頁一二。

（註二三）宋會要輯本第一六八·刑法四·世界

·頁六六七（上）。

（註二四）同前揭書·頁六六二八（上）。

（註二五）宋刑統卷第一七·「謀反叛逆」一唱反條·文海·頁五七三。

（註二六）同註二四。

（註二七）同註二四·頁六六二九（上）。

- (註二八) 宋會要輯本第一六五·刑法二·世界
·頁六五一五(下)。
- (註二九) 長編卷五九·頁七。
- (註三〇) 宋會要輯本第一六八·刑法四·世界
·頁六六二七(下)。
- (註三一) 長編卷三二八·頁七。
- (註三二) 長編卷三三六·頁三。
- (註三三) 參見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國防
部修正發布之「留守業務規程」第一
條及第三條。
- (註三四) 長編卷五九·頁七。
- (註三五) 長編卷三二八·頁七。
- (註三六) 長編卷三三六·頁三。
- (註三七) 見王安石熙寧五年上五事劄子。
- (註三八)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
布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。
- (註三九) 同註三七。
- (註四〇) 宋會要輯本：食貨一四·「免役」下
·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條。
- (註四一) 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三二七
·列傳第八六「王安石傳」·啓明·
頁一七二〇(下)。
- (註四二) 長編卷二一八·頁六。
- (註四三) 全右。
- (註四四) 全右。
- (註四五) 全右。
- (註四六) 元、脫 脫等傳：「宋史」卷一九二
·兵志第一四五·兵六「鄉兵三」保
甲條·啓明·頁九二七(下)。
- (註四七) 宋會要輯本·兵志二·鄉兵二·元豐
五年六月八日條。
- (註四八) 同註四六。
- (註四九) 長編卷二二一·頁七。
- (註五〇) 長編卷二二一·頁一二。
- (註五一) 林瑞翰撰：「宋代之保甲」。大陸雜
誌第二〇卷第七期頁二一(15)。
- (註五二) 全右。
- (註五三) 長編卷二二三·頁八。
- (註五四) 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九二
·兵志第一四五·兵六「鄉兵三」保
甲條·啓明·頁九二八(上)。
- (註五五) 全前揭書。
- (註五六) 全右。
- (註五七) 全右。
- (註五八) 長編卷三〇二·頁一〇。
- (註五九) 長編卷三三九·頁三。
- (註六〇) 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七六
·食貨志第一二九·食貨上四「常平
義倉」條·啓明·頁八〇四(上、下
)及長編卷二二三·頁八。
- (註六一) 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九二
·兵志第一四五·兵六「鄉兵三」保
甲條·啓明·頁九三〇/二。
- (註六二) 全右。
- (註六三) 長編卷四一四·頁一。
- (註六四) 長編卷四四六·頁一三。
- (註六五) 同註六一。
- (註六六) 全右。
- (註六七) 全右。
- (註六八) 全右。
- (註六九) 全右。
- (註七〇) 後漢書卷五四·列傳第一四「馬援傳
」·新陸·頁四一九。
- (註七一) 左傳·昭公四年。
- (註七二) 漢·賈誼撰「過秦論」。
- (註七三) 漢書卷二四「下」，食貨志第四(下
)新陸·頁四〇六(下)。
- (註七四) 漢書卷五五·列傳第二五「霍去病傳
」，新陸·頁八二四(下)。
- (註七五) 宋·王巖叟語見長篇卷三七四·頁一
四。
- (註七六) 長編卷二一·頁一。
- (註七七) 全右。
- (註七八) 長編卷二·頁二。
- (註七九) 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一九八
·兵志第一一·「馬政」·啓明·頁
九五八(下)。
- (註八〇) 長編卷三六五·頁
- (註八一) 元、馬端臨撰：「文獻通考」卷一六
〇。
- (註八二) 宋·司馬光撰：「涑水記聞」卷一五
·世界·頁一六八。
- (註八三) 元、脫 脫等撰：「宋史」卷三二七
·列傳第八六「王安石」傳·啓明·
頁一七二〇(下)。
- (註八四) 長編卷二三三·頁四。
- (註八五) 同前揭出。

- (註八六) 後漢書卷一一七·列傳第七七「西羌」。
一·新陸·頁一〇三九。
- (註八七) 宋常廉撰：「北宋的馬政」下·大陸雜誌卷二五·二期·頁三九二(二十七)。
- (註八八) 長編卷二七八·頁一四。
- (註八九) 全註七九·頁九六二(上)。
- (註九〇) 長編卷三〇五·頁一四。
- (註九一) 全註七九。
- (註九二) 長編卷三〇八·頁七。
- (註九三) 長編卷三〇八·頁一三。
- (註九四) 全右。
- (註九五) 長編卷三〇九·頁一〇。
- (註九六) 長編拾補卷五八·頁一八。
- (註九七) 宋·李綱撰：「靖康傳信錄」卷一·中華·頁四。
- (註九八) 宋·丁特起撰：「靖康紀聞」·廣文·頁四七。
- (註九九) 同右。
- (註一〇〇) 同右·頁四八。
- (註一〇一) 同右·頁五〇·六五·六六·七四。
- (註一〇二) 長編拾補卷五九·頁三。
- (註一〇三) 同註八九·頁八六。
- (註一〇四) 長編拾補卷五九·頁五。
- (註一〇五) 同註八九·頁四九。
- (註一〇六) 同註九八·頁五八。
- (註一〇七) 劉心怡著「戰時運輸」·交通部交通研究所印行·頁一。
- (註一〇八) 長編補卷五八·頁一九。
- (註一〇九) 同註九八·頁四二。
- (註一一〇) 宋·李綱撰：「靖康傳信錄」卷之三·中華·頁八。
- (註一一一) 漢書卷六四(上)·列傳第三四(上)·「吾丘壽王」傳·新陸·頁九一七(上)。
- (註一二二) 元·脫脫撰：「宋史」卷一九七·兵志第一五〇·兵一「器甲之制」·啓明·頁九五四(中)。
- (註一二三) 同註九八·頁四三。
- (註一二四) 同右·頁七八。
- (註一二五) 同右·頁八二。
- (註一二六) 同右·頁八三。
- (註一二七) 宋·李綱撰：「靖康傳信錄」卷二·中華·頁四。
- (註一二八) 同註九八·頁五二。
- (註一二九) 長編卷五九·頁五。
- (註一三〇) 元·脫脫撰：「宋史」卷二三·本紀第二三·「欽宗」·啓明·頁八二(中)。



兒童管教法

斯密夫婦合著

王楊瑛譯

定價 十八元

孩子的本性是無所謂好，也無所謂壞。當孩子們表現出快樂、活潑以及易於與人相處的行為時，這是因為他們的父母親訓練他們成這個樣子。

反之，如果孩子們表現出容易發脾氣，畏縮縮，倔強或狡猾的行為時，這也是由於他們的父母親，在一種不自覺的情形下，訓練他們成這個樣子。

兒童管教原是為改進父母親和教師，在訓練兒童方面的技術而設的一門課。本書所敘述的行為科學，皆是最新、最近的行為技術方面研究而得的原理，這些原理曾經由一百餘位父母、老師實地採用，而本書中的很多實例，則是由這些父母及老師所提供的。

如果您是有心養育健全兒童的父母，有關某些管教孩子的問題和技巧，您必須能明確掌握，如果您更想以有系統的觀點來解釋行為的發生，您就不能不一讀本書了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